

汉初混合政体与儒家制度化的“间隙显现” ——中华帝国初期政治发展的一种观察角度

潘妮妮

【内容摘要】 汉朝是中国传统政治要素形成的关键年代。汉朝前期最重要的政治文化事件是儒学制度化。如果把这一时期视为一次重大权力结构转型和一种新兴政治发展的实践过程，在这个转型中儒家推动了一个主动的“间隙显现（interstitial emergence）”的过程。在汉朝初期设计的兼具“周政”和“秦政”的混合政体结构中并没有儒家的位置，但随着混合政体内中央集权和分封元素间的紧张持续累积，儒家的边缘位置反而使它成为一种连接中介政治领域内诸要素、建立新的权力网络的潜在资源，将集权的目标转换成有效的政治和社会组织手段，同时赋予政治权力可欲性和延展的韧性，从而成为了中国政治历史结构和权力互动冲突的核心组织机制。涉及汉朝前期历史的传世文献呈现了这样一个间隙显现到儒家制度化的清晰过程。

【关键词】 儒家制度化；混合政体；间隙显现；政治转型

一、引论

（一）问题意识

作为中国传统政治结构要素形成的关键年代，汉朝接过战国和秦朝的衣钵，最终完成了差异性的周代宗法制向普遍性的“大一统”制度的转变，奠定了中国本土后世政治实践的基本制度想象和发展路径；同时，由于这一政治转型的复杂程度或可类比当代后发国家“现代化”的课题，因此围绕这一转型的研究对促进中国特色政治理论的发展也会有所助益。^① 利用政治学工具对传世文献资料进行分析，也构成一种跨学科的研究尝试。

在汉朝政治的转型中，新的政治文化的形成又是一个重要方面。汉朝前期，汉武帝“推明孔氏，抑黜百家”（《汉书·董仲舒传》）^②，正式将儒学作为推动制度建设和治理实践的知识性标准，无疑是中国政治史的重大事件。鉴于秦汉是中国历史中一段长达两千年的政治结构的开端，^③“政治和军事制度都被重新制定，文化、宗教仪式、血缘结构、村社生活以及城市景观

^① 我们可以发现，除了后发国家本土的范式探索外，在西方学术主流中，从马克思和韦伯对经济和社会进行研究的传统，到亨廷顿、白鲁恂为代表的比较历史研究阵营，再到“找回国家”学派、查尔斯·蒂利、弗朗西斯·福山等学者都在持续考虑通过诉诸历史的状况、环境和选择等因素寻求西方中心论和简单叙述的多元主义之间的政治比较方式。

^② 此说法经民国思想家发挥，形成“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定说。见易白沙：《孔子平议（上、下）》，载《新青年》，1916年第1卷第6号、第2卷第1号。

^③ 不同的理论对如何命名这个历史结构有着不同的概念，如历史唯物主义的“封建帝制”概念，海外汉学中强调政治系统问题的“历史官僚帝国/社会”等。

都进行了调整”。^① 儒家进入汉代政治就具有了“塑造未来的历史制度整体文化观念”和“应对当时变动形势下的政治实践”的双重意义。近代以来，在“西方冲击”和“政治现代化”的大课题下，儒家作为一种文化观念已经得到了——主要是历史学者和哲学学者——比较充分的探讨。人们关注的是它对历史性政治系统结构的整体意义，其中褒贬不一。^② 但是，本文认为，把汉儒的制度化作为一个“当时”的政治发展案例来考察，同样具有重要意义。在一个影响深远的政治转型过程中，“独尊儒术”是否呈现了“该政治体系在成长过程中和发挥作用时所表现出的那些特质”？^③

历史和哲学学者在处理汉代儒家政治的史料时也涉及对现代政治学和社会学工具的使用。而其中最普遍的是基于将国家权力还原到社会结构的范式，基本的观照角度是对政治系统的社会学分析，强调政治权力与儒家结合背后的政治—社会二元关系。例如，宇都宫清吉将法家和儒家视为周代礼法解体到秦汉帝国建立过程中的“政治原理”和“民的原理”观念的对立；^④ 干春松将汉朝儒学视为一个韦伯理论下政治合法性的“象征系统”，以及福柯理论下管治社会的“权力技术”系统；^⑤ 而陈苏镇将儒家与阿尔蒙德和韦伯的“政治文化”概念相联系，^⑥ 王子今视之为秦汉的“社会意识”的一种，^⑦ 都关注其作为社会性政治态度取向心理的一面。^⑧

的确，就整个大历史而言，政治权力与儒学权力的确表现出这样一种整体性的关系，但这更倾向于是说明儒家制度化所创造出来的结构，而并非明确指向解释这一变革在当时发生的具体原因。这里最为显著的一个矛盾就是儒家在汉朝前期的政治和社会领域都处于边缘地位。一方面，儒家受到法令制度的压制，汉初保留了秦朝特别针对儒家的《挟书律》和《妖言令》，直到惠帝之后才逐渐废除；同时核心统治集团多信奉道家黄老之术，与儒学直接冲突。另一方面，儒家也不直接体现地域和阶层的身份属性，而是基于特定知识的联合。换言之，与其说儒家与政治的结合是一种政治社会整体特质的演进，不如说是创造了新的组织和制度。这样的“突变”就需要寻找更具体的解释。

（二）核心观点与研究框架

基于前述的考虑，迈克尔·曼的“间隙显现（interstitial emergence）”概念就为解释汉代儒家制度化这一政治转型提供了启发。曼界定社会为“相互重叠交叉的权力网络”，并区分四

① 陆威仪：《哈佛中国史之早期中华帝国：秦与汉》，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年，第1页。这与中国本土的历史叙述具有一致性，如司马迁指出了秦朝制度“普施明法，经纬天下”（《史记·秦始皇本纪》）的普遍性政治方向；而清代学者赵翼则从汉朝的“布衣将相”现象指出“秦、汉间为天地一大变局”。（赵翼：《廿二史札记校证（订补本）》，卷2，“汉初布衣将相之局”条，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36页。）

② 其中最为人们熟知的应该是强调其作为思想观念层面的政治专制的“阳儒阴法”论，即，“道德修养，教化政治实际上是外在的缘饰，政治治理的核心是强调专制、法制和富国强兵理念的法家政治实践”。见周飞舟：《“经术”与“吏事”：中国古代的治理实践——〈官箴书〉研究提纲》，应星、李猛编：《社会理论：现代性与本土化》，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2年，第502页。

③ [美] 萨缪尔·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28页。

④ 原观点出自[日]宇都宫清吉：《把握中国古代中国史的一视角》，《中国中世研究》，东海大学出版会，1970年。转引自[日]谷川道雄：《中国中世社会与共同体》，马彪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第56页。

⑤ 干春松：《制度化儒家及其解体》，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7—8页。

⑥ 陈苏镇：《〈春秋〉与“汉道”：两汉政治与政治文化研究》，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

⑦ 王子今：《秦汉社会意识研究》，北京：商务印书馆，2012年，第176—195页。

⑧ 随着儒家被纳入“东亚现代化”课题的视野（参考：Tu Wei-ming, *Confucian Tradition in East Asian Modernit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6.），学者也开展了围绕明清时代宋明理学（新儒家，Neo-Confucianism）在当时国家—社会互动中的作用的研究，限于主题本文不做赘述。

种权力来源，将其互动作为理解历史发展的动力机制，这一理论已经广为人知。而在这一基本框架下，对“间隙”的强调对于理解历史发展也具有关键意义。在曼看来，在各种理想型的权力关系中——可以被命名为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分封制、集权制、民族国家、帝国，等等——“我们有可能认识它们的‘逻辑’，因为它们彼此都发生互动，而这种互动往往会以不可预料的方式改变它们的性质。但是，这个模型使我们能够认识社会变革的根源，因为权力组织是绝不可能被完全制度化的，也不可能完全不受从彼此之间和各自内部裂痕‘间隙’产生的势力的影响。社会变革源于旧权力网络的制度化与新权力网络的间隙性之间出现的互动”。^①那些“片片断断的新组合突然出现，出乎意料地关系到更普遍的社会发展，因而被作为新的间隙力量的一部分来使用。这些过程似乎没有单一的、普遍的模式”。^②非主体结构核心的、边缘的“间隙”能够显现出来，在于人类在追求目标时不断发展着各种广泛而深入的权力关系网络，而它们会超出制度化的现存水平，这可能直接挑战现存制度，也可能“间隙地”创造出新的出乎意料的关系和制度。而“间隙显现”就是目标在既有的制度化未能阻止的间隙中转换成组织手段的结果。^③而组织手段因为其有效性而成为新的核心性质。

受“间隙显现”的启发，本文提出的核心假设是，儒家的作用是在汉初建立的“混合政体”这一主体政治结构的内在紧张的间隙中显现出来的，由于它作为一种居于各核心部分空隙间的意识形态权力资源，比混合政体的实力平衡机制更能有效地整合一个稳定的统治中介集团，从而使自己成为推进新的制度化进程的核心力量；儒家与政治的结合呈现阶段性的渐进，皇帝与精英儒生群体间的积极互动发挥了关键作用。这一假设又基于以下两个关键认识：首先是汉朝政治的存续需要一个稳定的、具有独立政治价值的统治集团，这也是催生“混合政体”的动力；其次是汉初混合政体及其内在的紧张提供了儒家持续显现的机会。

具体而言，从秦汉政治的需求角度看，新兴的中央集权在现实中依赖于一个整合的、有自身意志的新的统治集团来践行，使皇权突破一个专制者的能力界限，成为政治专制力和社会组织力的结合体。福山在韦伯理论的延长线上指出秦汉是“早熟的现代集权国家，一开始就打败了所有的潜在对手”。^④但这至少并不是秦到汉代前期的情况。反秦斗争者以“天下苦秦久矣”口号表面上呈现了一个“社会”对抗强大政治权力的格局，但是反秦的实际行动却表现出以战国时期的地域国家为单位的特征，“关中秦人本来就在由秦法构成的秩序及相应的文化环境中生活，不会有明显的异样感觉。魏、韩人不过是又经历了一次更彻底的变法。赵、齐、燕人有‘秦法重’之怨言……楚人则‘苦’不堪忍”。^⑤在战国战争推动下的各国政治改革^⑥差异与客观的“社会差异”融构为初步的共同体。^⑦

① [英] 迈克尔·曼：《社会权力的来源》第一卷，刘北成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年，前言第6页。

② 同上，第18页。

③ 同上，第19—20页。

④ [美] 弗朗西斯·福山：《政治秩序的起源：从前人类时代到法国大革命》，毛俊杰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123页。而关于韦伯对中国权力“早熟”性的分析，可参考李强：《传统中国社会政治与现代资本主义——韦伯的制度主义解释》，载《社会学研究》，1998年第3期。

⑤ 陈苏镇：《〈春秋〉与“汉道”：两汉政治与政治文化研究》，第37页。

⑥ 关于战国时期各国在战争推动下进行政治建设的共性及差异，可参考赵鼎新：《东周战争与儒家国家的诞生》，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

⑦ 楚国的案例可做参考，详见田余庆：《说张楚：关于“亡秦必楚”问题的探讨》，载《历史研究》1989年第2期。

而秦朝无力应对这些“政治—社会”共同体的关键又在于它建立的新的政治中介集团“吏”——以严格的法律为标准“完美运行的行政机器”^①——能贯彻权威政治的可欲性（desirability），但缺乏基层治理的弹性，导致反秦行动通常以“刑其长吏”（《史记·陈涉世家》）开启。不仅如此，在中央层面，秦始皇死后，官吏集团的核心人物立刻为自身利益违背其关于继承人的意志，构成秦朝灭亡的一大直接原因。

汉初的混合政体设计即是来回应这个秦朝政治发展的困境，皇帝以与功臣亲族“共天下”的方式来确立稳定的核心统治集团。这一设计交叠了分封和中央集权两种历史制度元素，^②它在实践上是秦汉交际战争实践驱动的结果，同时也顾及核心政治集团内部的硬实力配比；而在理念上则凸显对“周政”和“秦政”优势的正当继承。但这种以血缘和硬实力为基础的平衡缺乏稳定性和韧性。分封元素下的诸侯国在继承旧有地域共同体遗产的基础上壮大，并拥有了“黄老学说”这一相应的知识规范，两种制度元素的混合转变为两种政治趋势的紧张。皇权在发展对抗性硬实力的同时也需要超越社会诸权力的知识力量，而处在政治—社会边缘的儒家，先是个人通过提供具体的解决方案为皇权所接受，随后发展到作为知识群体为政治发展提供“变”与“不变”的知识辩证法，实际作用是成为整合皇权意志和政治集团、处理内部冲突的一条去军事化渠道，权力在未来的扩散和深入就具有了政治基础。

在具体的研究方法上，本文借助思想史的研究资源，在“制度—结构”中加入“事件—过程”的视角，涉及的时间段为从汉元年到汉武帝中期的大约一百年（约前 206 年—前 105 年），反映出—个较为完整的自觉的政治发展过程。^③在内容上，文章首先分析汉初“混合政体”这一客观制度结构，进而讨论在这一政体变动的影—响下皇权与儒家自主性行为的阶段性互动及其延续性。主要涉及三组关系：汉高祖—混合政体稳定—陆贾，汉文帝—混合政体紧张凸显—贾谊，汉武帝—替代性的制度建设—以董仲舒为代表的公羊学派。最后，文章基于两汉后史略作余论，汉儒在整合统治中介集团、将内部冲突去军事化的同时，又可能将内部的知识冲突推向不可妥协的原则之辩，即汉儒同时是政治发展和衰败的关键要素，制度化儒家的这种辩证性质或值得做进一步的思考。

二、汉初混合政体的形成与潜在紧张

杨向奎用“高祖时一时得势，终被排除”^④来概括汉文帝即位（前 180 年）之前儒生的境遇。尽管有代表性儒生陆贾对汉高祖刘邦做出“居马上得之，宁可以马上治乎？……文武并用，长久之术也”（《史记·酈生陆贾列传》）的政治说教并获得接受，且“陆贾造《新语》，高祖粗纳采”^⑤（《论衡·书解》）。但学者大多认为，高祖“纳采”的应该只是他观点中融合道家理念的“自然

① 尤锐：《展望永恒帝国》，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年，第 131 页。

② 严格来说，“混合政体”概念在西方政治思想框架内一般指向一种共和主义理念，本文主要采其“融合几种政体元素优势”的“混合”之意，具体差异在下一章说明。另，尽管其中有地域分封制元素，但却是以中央国家自主意志出发的制度安排，并非地域国家联合的结果，故不采用“复合国家”（composite state）的概念。

③ 汉朝正式建立为前 202 年，但在前 206 年刘邦称汉王时制度建设的尝试已经开始；而田余庆认为汉武帝约在元封年间（前 110—前 105 年）完成了其“变更制度”的“历史使命”，见田余庆：《秦汉魏晋史探微（重订本）》，北京：中华书局，2004 年，第 32 页。

④ 杨向奎：《西汉经学与政治》，上海：独立出版社，1945 年，第 39 页。

⑤ 黄晖：《论衡校释》，北京：中华书局，1990 年，第 1156 页。

无为”思想，^①而非儒家核心的“有为”观念。与此同时，汉朝法制继承了秦朝特别针对儒生的《挟书律》和《妖言令》，儒家作为整体仍是政治的“他者”。形成这种状况的关键环境是汉初的混合政体安排，没有儒家进入的空间。

“混合政体”这一概念自亚里士多德而有之，一般被认为是共和主义的重要思想来源，亦有学者用于分析中国传统政治完善后的形态。^②本文所用的“混合政体”特指汉朝初期建立的以皇权为中心、中央集权官僚制（“秦制”）和分封王政（“周制”）两种制度/治理元素双轨并行的“共天下”政治安排。这种安排与西学“混合政体”理念的共通性在于取不同政体要素设置之间的平衡。但关键区别则在于，后者具有本质主义的宪政色彩，通过各制度要素平衡来实现“公民是同时统治和被统治的人”^③的政治—社会共同体理念，是追求避免动荡和衰落的理想政体设置。^④而前者是实用主义和事实导向的，是对战争中形成的权力网络的直接继承，^⑤通过导入分封制元素来实现统治集团的内部稳定。混合政体在汉初一度制度化，但作为军事战争的遗产，其产生和维持的依据仍然是纯粹的硬实力分配，实力的变动与制度的安排发生冲突只是时间问题；同时，在分立权力相互制衡的动态环境中，又会生出外部行为体参与的空间。

（一）混合政体的实践驱动

汉朝初，刘邦集团军事权力网络向日常统治结构转化（图1），战争中以“功”分配战利品的原则转变为新生政权内权力和功能定位的原则，如高祖十二年三月诏书反映：“与天下之豪士贤大夫共定天下……其有功者上致之王，次为列侯，下乃食邑”（《汉书·高帝纪》）。尤有三点值得注意。首先是路径依赖，反秦和楚汉战争中的基本秩序想象就是“恢复”战国分封制，社会舆论中也存在“声势浩大的‘复封建’思潮”。^⑥在灭秦后项羽主持的分封中，被分封在前秦旧地的刘邦直接继承了成熟的秦制，而含项羽自领的楚国在内，旧六国地构成一松散同盟。汉朝建立后就自然需要考虑在东西地域行使二元政治实践的必要性。

图1 汉初军事权力网络向日常统治结构的转化图

1a 楚汉战争中的军事核心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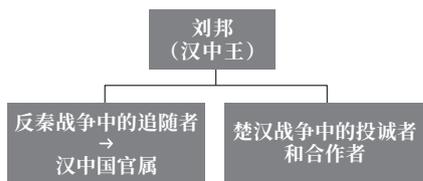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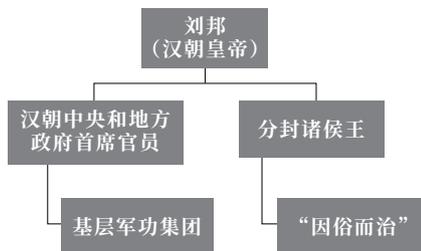


图1b 汉朝始建时的统治核心集团



① 陈苏镇《〈春秋〉与“汉道：两汉政治与政治文化研究”，第108页。

② 如：储建国：《中国古代君主混合政体》，载《政治学研究》2004年第1期；白彤东：《主权在民，治权在贤：儒家之混合政体及其优越性》，载《文史哲》2013年第3期。

③ [英] J.G.A. 波考克：《古典时期以降的公民理想》，许纪霖主编：《共和、社群与公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32页。

④ [美] 亨廷顿：《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王冠华等译，第18页。

⑤ 战争对国家形成的推动作用非中国所独有，“出征之时动员人员和补给品的军事科学……导致了有关广泛的前工业社会本质上的联合性”。（[英] 迈克尔·曼：《社会权力的来源》第一卷，第12页。）而近代国家的生成同样也被认为有战争的因素，可参考：John Ulric Nef, *War and Human Progress: An Essay on the Rise of Industrial Civilization*, Russell & Russell Pub, 1968; Charles Tilly, *Coercion, Capital and European States, A.D.990-1990*, Wiley-Blackwell, 1993; Bruce Porter, *War and the Rise of the State*, Free Press, 2002.

⑥ 孙家洲：《楚汉“复封建”述论》，载《贵州社会科学》1996年第6期，第57页。

其次是现实可能，即刘邦军事集团的双轨构成。集团中部分人在反秦战争中就追随刘邦，楚汉战争前已转化为行“秦制”的汉王国的臣属；而另一部分是在楚汉战争进程中向刘邦投诚或与之结盟的人员，他们或为已经拥有独立军事力量的割据势力，或因卓越的能力而与刘邦分享汉军指挥权，与刘邦的关系存在一定的对等和合作性质。汉朝建立后，前者构成了中央政权核心（三公九卿^①）和地方首席官吏（郡太守/封国相）的绝对主体（表1），后者则成为对关东地区进行分割治理的诸侯王，对应中央集权官僚制和分封王政两种制度元素。值得注意的是，汉的分封大体是对既成事实继承：延续了反秦战争以来的军功封王原则；大致恢复了历史悠久、社会风俗稳定的战国地域国家格局；新封的王较少——仅有三位——大多数是对既有势力的承认。

表1 汉高祖到武帝初期中央和地方高级官僚中军功集团所占比例（单位：%）

	高祖	吕后（惠帝）	文帝	景帝	武帝初期
三公九卿	100	90	62	46	27
王国相	100	86	29	18	17
郡太守	88	60	40	0	6
平均	97	81	50	30	20

来源：李开元：《汉帝国的建立与刘邦集团》，表2—4（部分），第66页。

最后，中央集权的元素随着军事权力网络的转化向基层扩张，强化了中央集权制的历史趋势。在经历过秦朝的数十年改造后，“郡、县、乡、里的基层社会组织上已经脱不开秦制”，^②而随着汉初军队中地域来源复杂的军卒返乡并受到中央政府优待，原本成熟的“军事领袖—高级将领—中下级军官/普通军人”层级转变为“皇帝—高级官僚—基层官吏和其他政治行为体”的层级。在政府体系内，“不仅中央、王国郡之主要职位由军吏担任，县之主要职位，乃至郡县掾史乡亭里之吏也以军人出身者为多”。^③而在基层，中央政府根据军功大规模授予爵位和土地，^④创造出“一个拥有强大的政治势力的经济基础，具有高等社会身份的新的社会集团”，^⑤政治的权威也就具有了向基层弥散的初始条件。

（二）混合政体的制度化及其不稳定趋势

对于战争结果导向的混合政体来说，其核心问题是无法摆脱硬实力对抗的零和逻辑，从而无法获得稳定所必需的妥协。在皇帝与高级官僚集团之间尚有长期形成的私人信任可弥补，但在分封政治层面，封王功臣与刘邦“各据其手定之地。外托君臣，内实为敌国”。^⑥刘邦是“不得不

① 到了汉朝的后期，这些高级职位逐渐虚职化、仪式化，但初期它们的地位和职权是统一的。

② 李开元：《秦崩：从秦始皇到刘邦》，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5年，第352页。

③ 李开元：《汉帝国的建立与刘邦集团：军功受益阶层研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0年，第68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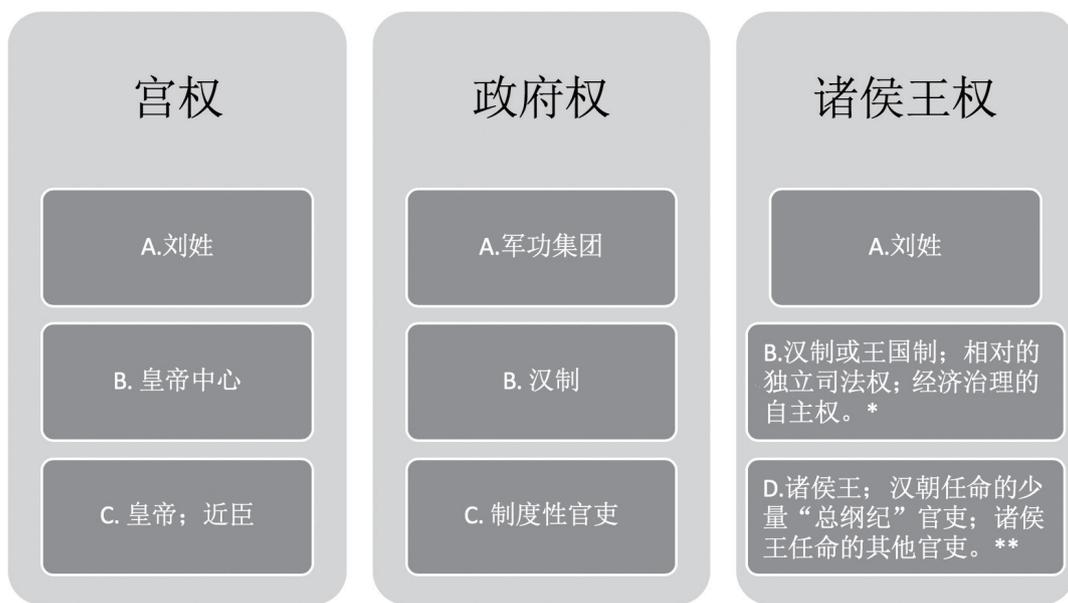
④ 同上，第45—49页。

⑤ 同上，第54页。李开元推测这一政策的受益者加上其家属，数量甚至可达300万，约为汉初人口的20%。

⑥ 钱穆：《秦汉史》，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第257页。

承认他们的地位，否则……联合起来，与刘邦对抗，刘邦的地位也还有危险”。^①加上封国远离汉朝统治的核心地带，两者之间也无法进行有效的日常沟通，这使得皇帝无法确保封国的治理收益转化为帝国的政治财产，故转向寻找新的替代性原则。前 202 年，以项羽所封，汉朝承认的燕王臧荼谋反为契机，封王原则由“功”向“亲”转变。次年接受大夫田肯建议，改为分封直系和旁系血亲——其中高祖儿子 8 人，兄弟 2 人，侄 1 人，堂叔伯子 1 人——维持对关东地区的统治。前 195 年，血亲分封制度化，通过皇帝与功臣集团盟誓的方式规定了“非刘氏而王者，若无功上所不置而侯者，天下共诛之”（《史记·汉兴以来诸侯王表》）的原则，也就是所谓的“白马之盟”。

图 2 汉初混合政体中的三权领域及构成要素。（A：权力来源；B：运作制度；C：实践主体）



*, **: 参考唐燮军、翁公羽：《从分治到集权：西汉的王国问题及其解决》，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78—94、97—100 页。

“白马之盟”通过“剖符作誓，丹书铁契，金匱石室，藏于宗庙”（《汉书·高帝纪》）的复杂程序固定下来，除了制度化统治集团和治理双轨并行这一基本事实外，还强化了以下三点：首先，统治集团内部权力分配由一元原则（军功）转向二元原则（军功、血缘）；其次，通过血亲分封进一步凸显了皇权的优先地位；最后，对背誓者“天下共诛之”的契约宣言具有双向性，既明确了高级官僚对皇权的义务，也加深了皇权对功臣能力和意愿的依赖。由于契约明确了权力获得的客观原则和君臣的基本义务关系，李开元认为形成了一种“宫廷皇权、诸侯王国和以丞相为中心的政府所形成的三权并立的政治结构”。^②而如果进一步将各个权力领域（图 2）分解为权力来源、运作制度和实践主体进行观察，该政体就存在以下三个层面的不稳定趋势：首先，在权力来源上，三权分立的目的并非相互制衡，而是用已有权力网络在三个层次分别占据秦朝灭亡后的权力真空，三权在初期的增殖符合“汉朝”整体权力生产的现实需求，但当触及彼此边界时

① 汪篪：《汉唐史论稿》，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2 年，第 36 页。

② 李开元：《汉帝国的建立与刘邦集团：军功受益阶层研究》，第 227 页。

如何解决，混合政体本身尚无方案。其次，在运作制度层面，王国在制度设置、司法和经济治理上的相对独立性，使得王国力量成长的上限难以预测，构成对抗中央的潜在基础。最后，皇帝与诸侯王在人力资源利用上的自主弹性强化了前面两个趋势。诸侯国内除了国傅、国相一类“总纲纪”的首席官吏由国家任命外，其余任命权归诸侯王；而与此同时，由于军功集团的强势，皇帝可能在提拔制度性官吏时受阻，但同时他在宫权领域又拥有一套非制度化的“近臣”体系^①。这样一来，皇帝和诸侯王能够在混合政体制度允许范围内打造贯彻自身政治意志的队伍，再反过来挑战制度。

三、混合政体的紧张与儒生方案的登场

如前文所述，汉初混合政体的权力分配和皇权维系依赖的是客观的硬实力，包括军事斗争转化而来的实力和皇帝本人在军事和血缘集团中的核心地位。但是这一政体安排只顺应了汉初的客观状况。随着皇权的代际传递，各权力领域的扩张必然相互碰撞，尤其是诸侯王中的实力佼佼者对皇权产生挑战。不仅如此，汉初以来逐渐成为主流政治舆论的黄老学说为诸侯王的发展提供了“软实力”资源。这样一来，政治紧张就不仅是急迫的现实问题，更是关系制度发展方向的长远问题。皇权要维持和强化自身的地位，不仅需要提出化解硬实力紧张的具体政策，并且此类政策还必须内在地具备与黄老学说相对抗的知识潜力，这就为儒家提供了机会。而由于此时皇权急切需要应对的是混合政体下分封诸侯王的离心趋势，因此接纳的只是优秀的儒生个体提出的解决方案，但这种非制度性的个人互动也促成了执政者对儒生态度的转变。

（一）分封元素与黄老学说的结合

混合政体内部的硬实力紧张在汉文帝时代凸显。在强力诸侯王和功臣共同解决“吕后乱政”^②的政治危机后，文帝被功臣拥立。司马迁在《史记·吕太后本纪》中直接称之为军功集团的“阴谋”，原因在于和其他更优位的候选人相比，文帝长期疏离于权力中心，也没有强大的母家和中央集团的奥援，至少短期内无法对功臣形成威胁——表1中文帝时高级的官僚构成也反映出这点。不过，相比功臣，诸侯王的问题更为突出。当时诸侯王领土已占汉领土的62.3%，人口则占到61.3%。^③与此同时，诸侯各国发展不均，部分大国诸侯亲族血脉优越、地缘位置重要、自主治理经济的绩效突出，拥有直接挑战中央政令的能力乃至行动，以至于“汉法非立，汉令非行”^④（《新书·亲疏危乱》）的现象时有发生。汉初第一大诸侯国齐国、在汉景帝时七王之乱中发挥带头作用的吴国、与中央的矛盾持续到汉武帝时期的淮南国即是此例，而黄老学说成为支持诸侯国硬实力发展的知识资源，形成大型封国的“综合实力”（表2）。

^① 与制度性官吏（也称礼仪性官吏）相比，“近臣”（或者称为内臣、宠臣）的地位权力基于与皇帝本人的信任和情感联系，其拥有的权力性质和大小也因此具有巨大的弹性，往往反映出宫权与制度性的政府权力的冲突。参见阎步克：《从爵本位到官本位：秦汉官僚品位结构研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第88—123、370—407、436页；《中国古代官阶制度引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64—74页。

^② 吕后以刘邦妻子及事业伙伴、宗室太后、皇帝生母的重重身份，对功臣和诸侯王拥有不亚于刘邦的控制力。但功臣和诸侯王认为吕后分封吕姓子弟为王，违反了白马之盟，故在其死后诛杀吕姓集团。史书对吕后执政绩效有较高评价，对功臣和诸侯王行动的正当性和实效历朝历代均有争议。

^③ 唐燮军、翁公羽：《从分治到集权：西汉的王国问题及其解决》，第95页。

^④ 《贾谊新书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120页。

表 2 大型封国的综合实力体现

国名	亲族地位	地理位置和地缘政治中的地位	经济自主治理效益	知识资源
齐国	初封王为刘邦庶长子；其子主导反吕的前期进程，一度是皇帝继任的候选。	“东有琅琊、即墨之饶，南有泰山之固，西有浊河之限，北有渤海之利，地方千里，持戟百万。”（《汉书·高帝纪》） 战国时一度与秦并称“东西帝”。	以铸钱著称，专设四处铸钱官长； 全国铸铁官 47 所齐占 12 所； 全国盐官 34 所齐占 11 所。 ¹	惠帝时期，名臣曹参采取当地黄老学者盖公建议，“治要用黄老术，故相齐九年，齐国安集，大称贤相。”（《史记·曹相国世家》）
淮南国	初封王为刘邦幼子，一度是皇帝继任候选；文帝时，“自以为最亲……数不奉法。”（《史记·淮南衡山列传》）	旧楚地。	“聚收汉、诸侯人及有罪亡者，匿与居，为治家室，赐其财物、爵禄、田宅，爵或至关内侯，奉以二千石。”（《史记·淮南衡山列传》） 当地吏民“苦属汉而欲得王至甚，逋逃而归诸侯者已不少矣。”（《汉书·贾谊传》）	文帝景帝时期，两国“虽未打出黄老旗号，也未明确提出‘如’其国‘故俗’的方针”，但“也有类似举动”。 ² 景帝后期，在淮南王刘安主持编撰的《淮南子》中，明确阐发了黄老“因循”哲学和“立俗施事”的施政方略。 ³
吴国	初封王刘濞为刘邦兄子，七王之乱时为景帝长辈。	旧楚地，也是南防闽越的重地。 刘邦立吴王刘濞时对其表示：“汉后五十年东南有乱者，岂若哉？然天下同姓为一家也，慎无反！”（《史记·吴王濞列传》）	减轻徭役，“欲得民心”； “招致天下亡命者（益）[盗]铸钱，煮海水为盐，以故无赋，国用富饶。”（《史记·吴王濞列传》）	

图表注释：1 参见唐燮军、翁公羽：《从分治到集权：西汉的王国问题及其解决》，第 91—93 页。

图表注释：2 陈苏镇：《〈春秋〉与“汉道”：两汉政治与政治文化研究》，第 102 页。

图表注释：3 详见张双棣《淮南子校释》卷 13《汜论训》，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年，第 1331—1468 页。

黄老学说是战国时期从老子学说中分化出的学派，“道法结合、以道论法”，^①主张“无为而治”。因其强烈的目的性和可操作性而被西方学者称为“目的性的道家（*Purposive Taoism*）”。^②汉初，与混合政体制度的实践驱动相一致，治理也是因时因地制宜的逻辑，黄老学说为之提供了一种解释性的政治理论。根据汉高祖临终的安排，吕后和惠帝时期的丞相先后是“其治要用黄老术”（《史记·曹相国世家》）的曹参和“治黄帝、老子之术”（《汉书·张陈王周传》）的陈平。而在王国自治层面，由于辖区“都有自己的文化和习俗，王国官吏也多由本国士人充任……（在治理中）往往表现出‘从俗’倾向”。^③因此黄老学说也与强力诸侯国的政治实践自然结合（表 2）。

① 白奚：《稷下学研究——中国古代的思想自由与百家争鸣》，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 年，第 93 页。

② 以区别于“冥想性的道家（*Contemplative Taoism*）”，参见：Herrlee Glessner Creel, *What Is Taoism?: and Other Studies in Chinese Cultural History*,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Revised ed. edition, 1982.

③ 陈苏镇：《〈春秋〉与“汉道”：两汉政治与政治文化研究》，第 98 页。

随着皇权的代际更迭，黄老学说也从一种实践方案转变为规范性、原理性的论说。黄老学说基于“高皇帝与萧何定天下，法令既明”的假设，要求皇帝“垂拱”，而臣下“守职”“遵而勿失”（《史记·曹相国世家》），互不干涉；以皇帝“政不出房户”为“天下晏然”的大前提（《史记·吕太后本纪》）。这就限制了皇帝的“有为”，却赋予诸侯王的“因俗”自治以正当性，创造出把政体向分封方向推动的流行政治舆论。即使在景帝时期诸侯王权衰落的时候，仍然有“窦太后好黄帝老子言，帝及太子、诸窦不得不读黄帝、老子言，尊其术”（《史记·外戚世家》）的情况；而以淮南王为代表的诸侯也继续以黄老之术作为自我保护和发展的知识力量；黄老学说主张官吏任用标准为“敦厚”“少文”^①的“长者”，固然有利于防止政治的动荡，但在实际操作中也有利于保守的军功和贵族集团对权力的垄断，而阻碍革新力量的加入。

（二）脱颖而出的儒生方案

诸侯王的综合实力使得皇权的应对策略也必须是实用性和潜在规范原理性的结合。而儒学作为一种区别于黄老的知识，就有了进入主流政治的机会。客观来说，儒家在混合政体的紧张状态下脱颖而出并非偶然。首先，从知识本身的性质看，东周时代诸子百家围绕政治变迁的实际问题反复争论，虽然在一些关键主张上对立，但也吸收了彼此的思想元素，如儒学中的荀学有法家元素，黄老之学兼采法、儒元素，而前文所述儒生陆贾也主张无为而治，因此儒学与汉朝政治并非绝不兼容。其次，尽管知识本身可以兼采众长，但黄老之学已经成为军功集团和诸侯王的舆论话语，而儒家自秦代以来被排挤在主流政治之外，儒生挑战主流集团的愿望和皇权殊途同归。最后，儒生在“焚书坑儒”之后仍然坚持“针对汉初政治的实际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及理论依据，从而创造性地发展了儒家学说”。^②

但是严格来说，在文景两代，儒家“知识”并没有真正意义上进入政治。对于儒生整体，尽管“孝文时颇征用，然孝文帝本好刑名之言。及至孝景，不任儒者……诸博士具官待问，未有进者”。（《史记·儒林列传序》）也就是说，对儒生的征用主要是在文帝时代，在景帝时代不显。而文帝用儒生是偏好其中的法家成分，即针对诸侯王的问题的具体方案。涉及到儒家观念性知识的制度重建内容，则未有采纳。不仅如此，当儒生方案激发了皇权与功臣集团和诸侯的矛盾时，儒生就成为缓和矛盾的牺牲品。汉文帝对贾谊的任用就是典型的反映。

贾谊思想兼有儒、法、道成分，通过一位文帝赏识的法家人士的推荐，凭借学识在二十余岁时成为文帝朝最年轻的博士官。每次皇帝下诏要求议论政策，“诸老先生不能言，贾生尽为之对”。文帝“悦之”，越级擢升，并采纳了他削弱诸侯王动员潜力的“列侯悉就国”政策。^③在经历政治挫折重返中枢后，贾谊又针对“诸侯王僭僭，地过古制”（《史记·屈原贾生列传》）进行建言，集中体现在《汉书·贾谊传》记载的《治安策》中。其中在当时影响最为重大的是提出了“众建诸侯而少其力”的方案。要求利用天子的“权势法制”强行“割地定制”，分大国为若干小国。而这一具体主张同时内含儒家的规范政治理念：颠覆了混合政体对君主“无为”的要求，试图将

^① 汉初“文学”泛指与黄老相对的儒、法、纵横等理论框架完备、强调“有为”的学说。

^② 陈苏镇：《〈春秋〉与“汉道”：两汉政治与政治文化研究》，第131页。

^③ 该政策效果具体参见陈苏镇：《〈春秋〉与“汉道”：两汉政治与政治文化研究》，第114—117页。它同时也对军功集团形成打击，参见李开元：《汉帝国的建立与刘邦集团》，第212—215页。

诸侯王和天子的关系真正纳入礼治范畴，变血缘和硬实力纽带为正式的道德性制度纽带，在不同地域之间落实“行兼爱无私之道”“如一家”的普遍性政治原则。而在这个庞大的制度和政策构架中，汉文帝真正实施的只有“众建诸侯”这一具体规划^①，于前164年——贾谊去世四年后——分割齐国和淮南国，将诸侯国数量增加到十七个。作为混合政体的外来者，贾谊的方案加强了皇权（宫权）却损害诸侯王和军功集团利益。文帝尽管赏识贾谊，但仍依照混合政体的内部原则，顺从军功集团意愿对其政治流放，并对受损诸侯王进行物质和名誉的补偿。这反映了在新旧对立政治格局下儒生个人的政治参与形式和被接纳的限度，即“（其）议可听，其策可行，其人难用”。^②

尽管如此，汉文帝和贾谊削弱诸侯王的核心思路仍然被汉景帝和汉武帝继承。景帝在“众建诸侯”策外又增加“削藩策”。而在贾谊创造的参政模式下，加上皇权的需求，具有政治积极性的儒生也不断地投入进来，他们的政策思路也“和贾谊基本相同”^③。儒生的方案作为皇权的“有为”意志的辅助，持续冲击混合政体中的分封王政元素，最终量变积累为质变，政体的内在紧张以“七国之乱”的形式爆发，以中央集权方向的胜利而告终。随着诸侯的治国权、置吏权和财政权^④被取消，王国“已经不再作为独立于汉朝的政治势力存在，变成了相当于汉朝的直辖郡县的行政区”。^⑤出类拔萃的儒生的政治实绩使得这个群体逐渐被放到皇权助手的位置上，皇权与硬实力衰落的传统政治集团之间最后的知识斗争也即将展开。

四、混合政体的余波与新统治集团的理论武装

文、景两代之后，年轻的汉武帝在对儒生董仲舒的问策诏中明确提出，“朕欲闻大道之要，至论之极”。（《汉书·董仲舒传》）表明皇权对儒家的需求偏好和儒家的政治参与形式发生了本质变化。如前文所述，诸侯王的硬实力发展潜力丧失，竞争性的“知识”挑战却凸显了出来，徐复观先生就认为武帝与淮南王之争有此成分：“诸侯的领土与职权已不成问题；于是猜防的重点特转向到诸王的宾客上面，尤其是转向到有学术意义的宾客上面。而能招致才智及在学术上有所成就之士的诸侯王，其本身必有相当的才智，在学术上也有相当的修养；……可以承受名誉。”^⑥而在中央层面，“好黄帝老子言”的窦太后更因为“不悦儒术”^⑦而严厉地扑灭了汉武帝初即位时的一次儒家改革行动。与混合政体相适应的观念性知识仍在发挥舆论作用。

除了对抗传统政治集团的消极需求外，取代混合政治的制度建设过程也需要新的知识。由于政府内部的军功集团逐渐被“技术”型官僚——起身军队基层的军吏和精通法律的文吏——取代^⑧（表1），而秦朝“以吏为师”的失败经验已经表明技术官僚无法创造和维持政治所必需的

①《治安策》中同时还提出了应对“共同体的他者”匈奴和“改正朔，易服色”的礼制建设建议，也因为行政资源缺乏和政治集团阻力而未推行，到汉武帝才得以逐步的实现。

②李开元：《汉帝国的建立与刘邦集团：军功受益阶层研究》，第218页。

③陈苏镇：《〈春秋〉与“汉道”：两汉政治与政治文化研究》，第158页。

④参见唐燮军、翁公羽：《从分治到集权：西汉的王国问题及其解决》，第196—211页。

⑤李开元：《汉帝国的建立与刘邦集团：军功受益阶层研究》，第227页。

⑥徐复观：《两汉思想史》第1卷，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07页。

⑦陈苏镇：《〈春秋〉与“汉道”：两汉政治与政治文化研究》，第219页。

⑧李开元：《汉帝国的建立与刘邦集团：军功受益阶层研究》，第227页。

规范性知识体系。同时，地方和基层治理仍是一个庞大、多样化且不断变动的问题领域。因此，帮助专制权力来整合新的统治中介集团的必须是兼具“规范原理”性和“顺应时事”性的辩证统一的知识。而凭借此特性与政治结合的，是儒家中的《公羊学》派，代表人物为董仲舒。

（一）《公羊学》的辩证法

公羊学派是传承《春秋公羊传》的儒家分支学派，通过阐释据传为孔子所作的《春秋》中的“微言大义”来传达思想。董仲舒是公羊学派的佼佼者，据《汉书》记载，景帝时为博士，武帝时为对抗黄老学说而举“贤良文学”，董氏发表《天人三策》^①而受赏识。董仲舒著述（包括后世解释）繁多，其政治学说“系统且精致”，^②突出表现了同时代学说所缺乏的“不变（规范原理）”与“变（顺应时事）”间的辩证统一。简单来说可体现在以下三方面，相互结合又互为表里。

表3 董仲舒天道与王道变化的对应关系

大前提	小前提		结论
道之大原出于天	天道任德不任刑		王者任德教不任刑
	四法如四时		礼乐四而复
	天不变		道亦不变
	天若变	灾害、怪异	兴复旧道
伤败		其道变	

来源：陈苏镇：《〈春秋〉与“汉道”》，第203页。

首先是王道的不变性与可变性的统一，回答了法家的历史进化论。董说最核心原理为“道之大原出于天”（《汉书·董仲舒传》），天道的统一决定了政治秩序和思想的统一，这与汉武帝的知识需求一致。然而，他又主张《春秋》是孔子依据天道为汉朝所制的法，^③因此汉朝政治应“奉天而法古”，这与汉朝中央政治“承秦制”运作逻辑中内在的法家思想相矛盾。后者主张“各当时而立法，因事而制礼”，“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商君书》）。这是战国到秦法家对儒家进行思想批判和政治镇压的武器，也是汉武帝对儒家怀疑的主要方面。而董仲舒构筑了一个兼容历史进化论的理论体系（表3），简单来说，这个逻辑就是神圣的“天道”以可变但有规律可循、可被认知的“天命”形式，引发王道的具体变化。

其次，规范原理性和实践针对性的统一，典型反映是“义”和“权变”的学说。“义”是儒家各派都遵循的一大核心概念，泛指正确的行为准则。^④汉儒各家主要强调三纲五常之类，而公羊家则主讲“权变”，即“强调手段的灵活性……为了达到‘义’或‘善’的目的，在不同情形下可以采取不同的行为方式，这叫作‘量势立权，因事制义’”。^⑤权变观要求超脱《春秋》的

①关于董仲舒是否真作《天人三策》，因只有《汉书》记载而《史记》未载，故极有争议，但其所示思想与其他著述并无显著矛盾，故仍可作为参考对象。

②陈苏镇：《〈春秋〉与“汉道”：两汉政治与政治文化研究》，第160页。

③《公羊传》称孔子“制《春秋》之义，以俟后圣”，董仲舒解释汉朝皇帝为“后圣”。

④参见赵俊：《说“义”——史学批评范畴研究》，载《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1996年第5期。

⑤陈苏镇《〈春秋〉与“汉道”：两汉政治与政治文化研究》，第170页。

具体内容后把握基本精神，这就既将儒学《春秋》的“义”提升到政治原则的高度，又一定程度上呼应了黄老学说“因时、因地”制宜的思想和实践，成为贯穿汉朝行政运作的一大关键逻辑。^①大“义”是通过《春秋》这部“经”来表现的，“公羊”主张“反于经然后有善”，经“是人类社会在一般情况下致善的行动常规，而‘权’是指违反一般常规而后有善的行动措施，经与权是横列的相反关系，同时，两者均是指向同一目标——善”。^②

最后，对现实的皇权政治主导的暂时承认和对政治社会化前景的理想规划的统一。董仲舒发展了公羊学的“三世说”，构建了一个由乱到治的政治发展框架。王者若是“继乱世”，就有拨乱反正的“改道”任务，这是符合天道古法的。不管是继治世还是乱世，王者都有“改正朔，易服色，制礼乐”^③的改制任务，这就明确了皇帝行使专权的规范正当性。与此同时，董氏又希望将皇权的行使引到“任德教不任刑”上来，即实现儒家政治的社会化，实现“先王显德以示民，民乐而歌之以为诗，悦而化之以为俗，故不令而自行，不禁而自止，从上之意，不待使之，若自然矣”^④的政治乌托邦。换言之，“天道”和“古法”的正义最终得到落实，皇帝专权的正当性和必要性也随之消失了。

（二）《公羊学》与汉武帝的政治实践

关于董仲舒学说与汉武帝时期政治的联系，今人首先会想到“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思想专制问题，即认为汉武帝采纳《天人三策》中以“六艺之科孔子之术”统一思想，使“统纪可一，而法度可明，民知所从矣”（《汉书·董仲舒传》）的建议，于前135年（一说前136年）立五经博士，设立《诗》《书》《礼》《易》《春秋》绝对正确和权威的“经典”——儒学的主导学派由此成为传承解释经典的经学——将原本属于各学术思想“博士”职务授予儒家专享，儒学成为正式的官学。儒学由此从创造性思想转为解释政治的思想。^⑤

从中国传统历史的整体看，汉代经学“罢黜百家”这一思想专制面向影响深远，^⑥但单从汉武帝时期这段“短”政治史看，董仲舒学说更多是通过“变”和“不变”的辩证关系成为了汉武帝时期内外政策的一种合法性来源和评价标准，尤其是通过推动统一律令的制定和执行，将“初步儒家化的汉朝法律……渗入关东社会，使得关中、关东在文化上不再泾渭分明，格格不入。……实实在在地推动了汉朝政治和社会的发展。”^⑦成为了“中国”内部“去军事化”和对外开展积极军事行动、建构同质性的“政治—文化—社会”共同体的原则性推动力。

汉武帝时儒家公羊学初步成为中介性的政治文化原则，具体表现在与武帝朝“大有为”政治方向的结合上。约在前123年到前121年间，武帝“诏太子受《公羊春秋》，由是《公羊》大兴”。

① 可参见邢义田：《治国安邦：法制、行政与军事》之《从“如故事”和“便宜从事”看汉代行政中的经常和权变》章节，北京：中华书局，2011年，第380—449页。

② 林义正：《春秋公羊传伦理思维与特质》，台北：台湾大学出版中心，2003年，第144页。孔孟言说中已经有区分“适道”和“权”（《论语·子罕》），“礼”和“权”（《孟子·离娄上/尽心上》）的必要性的论述，但并未对政治行权做详细论述。

③ 苏舆：《春秋繁露义证》，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8页。

④ 同上，第265页。

⑤ 干春松：《制度化儒家及其解体》，第17—18、37—45页。

⑥ 相关历史研究考辩和争议众多，因与本文无直接关系不予赘述，可参考郝建平：《近30年来汉武帝“罢黜百家，独尊儒术”问题研究综述》，载《古籍整理研究学刊》2013年第4期。

⑦ 陈苏镇：《〈春秋〉与“汉道”：两汉政治与政治文化研究》，第263页。

(《汉书·儒林传》)自此开始,武帝朝“开边、改制、兴利、用法,完全背离了汉初清静无为的传统,《公羊》学则为实现这一重大转变提供了理论武器”。^①董仲舒本人的仕途并不辉煌,但“朝廷如有大议,使使者……就其家而问之,其对皆有明法”。而活跃的学术性朝臣中亦不乏他的学生。陈苏镇认为,汉武帝一生的文治武功主要表现在出师征伐和变更制度上面,对其“历史使命的认识同《公羊》家的主张是一致的”。^②而主要的政治行动也大多是从前122年左右开始。^③前文述公羊学有“三世说”的政治发展论,董仲舒创造性地在其中注入了国家内外关系及其变化发展的解说,认为“衰乱世”时“内其国而外诸夏”,“升平世”则“内诸夏而外夷狄”,而“太平世”是“远夷之君,内而不外……天下远近大小若一”。^④董仲舒以此附会,主张经过文景帝时期对诸侯国的政治统合,已实现“内诸夏外夷狄”的“升平”,武帝时期则具备创造“太平世”的基本条件,也就是对内进行制度和风俗的统一“更化”,并对外“治夷狄”,分别对应制度变更和出师征伐。^⑤在“治夷狄”方面,“汉武决策,将帅出力,《公羊》家则以其特有的‘太平世’理论制造舆论”^⑥。而在“更化”方面,《公羊》家“不仅影响和参与了律令制修订,还参与了许多案件的处理”,^⑦系统地推进了“《春秋》决狱”理论,体现了“为汉制法”的政治理念。

五、余论：政治集团的整合规范之发展及其衰败

综前所述,儒家在秦汉制度的建设过程中从边缘到核心,比起一个既存的政治社会主体结构自我推进,更体现出积极突变的特征,来自新兴的集权国家稳固秩序、创建非军事化的文治的自我需要。以皇帝为核心的中央集权制度在当时是一种新的权力结构,它的不稳定性和儒家的边缘性构成了间隙性的空间和两者积极互动的需要。中国自周代以来,所谓“文治”,即非军事化(demilitarization)治理的理念就在政治家和思想家的头脑中酝酿。而直至汉朝建立,一方面是理念迟迟未能落实,但另一方面“文治”已经成为精英憧憬的主流政治想象。汉初以集权和分封元素结合的混合政体方式是统治集团的内部分权,回应秦朝权力过于集中而政治中介集团的“吏”缺乏治理弹性的弊端,同时它也离不开前史中战争动员的惯性,军事权力的逻辑在集团内部整合中起到了关键作用。这种政治安排的稳定性和有效性随着权力的代际传递而衰退,两种相融的政体元素成为分离的政治趋势,而内在的军事逻辑又使得矛盾容易转化为武力对抗。混合政体的衰退又集中表现在皇权与诸侯王国的关系上,而作为混合政体外来者的儒家成为皇权的知识盟友,它发挥作用的具体形式与混合政体的变动相伴随,经历了从个体对策参与到整体制度参与的过程。在汉高祖时期混合政体有效而稳定,个别优秀的儒生喊出“治天下”的整体性口号,但对政治无实际影响。汉文帝时期政体紧张凸显,混合政体从权力生产机制转为权力竞争机制,

① 陈苏镇:《〈春秋〉与“汉道”:两汉政治与政治文化研究》,第228页。

② 同上,第240页。

③ 田余庆:《秦汉魏晋史探微(重订本)》,第32页。

④ 《春秋繁露义证》,第280—281页。

⑤ 陈苏镇:《〈春秋〉与“汉道”:两汉政治与政治文化研究》,第229—240页。

⑥ 同上,第250页。详细参见:第240—250页。

⑦ 同上,第259页。详细参见:第254—259页。

皇权处于守势，个别优秀的儒生削弱诸侯王国的具体方案获得采纳，但与方案结合的制度建设基本未获实践。而经过文、景两朝对儒生方案的扩展和实施，一方面混合政体的硬实力要素被剥离，另一方面包含在方案内的知识表述也渗入中央权力的中枢，最终积累成汉武帝将儒家知识带入制度建设规范的政治决断。儒家学说中的公羊学凭借其对政治“变”与“不变”辩证统一的规范性解说，符合现实问题应对和后续制度发展的需要而成为官方政治文化，彻底否定了汉初统治集团的形成原则。汉儒的规范性知识落实在“举贤良方正”“春秋决狱”等具体措施中，融入了统治集团成员生产和权力行使的标准，在消除军事权力逻辑的基础上保证了集团的稳定再生，同时有利于促进权力具体行使上的可欲性和弹性的整合，为未来权力向社会弥散、领导大规模的基础性重组创造了可能。

汉武帝认为，在自己大力变更制度的强制性行为之后，应该有守成的君主来延续和巩固制度。而经过其晚年的混乱，这一历史任务以“昭宣中兴”的形式表现出来。本文借汉宣帝时代（前91年—前49年）的两个关键词展开余论，分别展示汉儒在“统治集团”这个场域内促进政治发展和导向政治衰败的双重作用。

第一个关键词是“循吏”，体现政治发展的一面。《汉书·循吏传》记载了汉代理想的官吏像，其中一位“宣帝时为相，其人少学律令，喜为吏，而又用法宽和，力行教化……是宣帝所谓‘霸王道杂之’的典型官僚”。^①“霸王道杂之”出于《汉书·元帝纪》，原文为宣帝批评“柔仁好儒”的太子：“汉家自有制度，本以霸王道杂之，奈何纯任德教，用周政乎？”（《汉书·元帝纪》）这个论述反映了汉武帝时期建立、宣帝时期巩固的制度中儒家的具体位置，即并不是涵盖政治——社会的普遍政治（道德）规范，而是衡量官吏治理政绩的标准，秦制的法治传统仍然占据优势，儒家作为辅助。但同时循吏的行事特征又的确体现“儒家的有为”^②，通过官员自觉和不自觉的实践形成各种“惯例”，法治同时也成为了“‘以德化民’的一种可操作的实践模式”。^③法儒（霸王道）通过官吏行为的主动性统合（杂）了起来，实践的惯性在未来的历史中逐渐发展成沟通国家与社会的法治“正义”。以汉儒制度化为开端，至隋朝开创科举制，唐朝落实“法律的儒家化”，^④再到宋明理学对地方和基层治理的应对，^⑤中国的历史政治最终呈现出“以道德和学问为依据，合理而美好地高高耸立着”^⑥的形态。

而另一个关键词是《谷梁学》，涉及将政治冲突限制在知识范畴内的利弊。《谷梁学》是与《公羊学》相对的阐释《春秋》政治说教的另一种方式。^⑦如果做简单区分的话，一般认为后者强调

① 田余庆：《秦汉魏晋史探微（重订）》，第60页。

② 余英时：《士与中国文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156页。

③ 陈苏镇：《〈春秋〉与“汉道”：两汉政治与政治文化研究》，第303页。

④ 高明士：《律令法与天下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导论第15—22页。

⑤ 例如，以儒家作为司法资源的研究，可参见黄宗智：《清代的法律、社会与文化：民法的表达与实践》，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7年；翟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北京：商务印书馆，2010年；〔加〕卜正民、〔法〕巩涛、〔加〕格力高利·布鲁：《杀千刀：中西视野下的凌迟处死》，张光润、乐凌、伍洁静译，第四章《明代的凌迟》，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年等。也有学者将其看作地域“市民社会”的思想资源，相关研究及批评参考黄宗智编：《中国研究的范式问题讨论》，专辑二《中国的“公共领域”与“市民社会”？》，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

⑥ 〔日〕谷川道雄：《中国的中世社会与共同体》，马彪译，北京：中华书局，第67页。

⑦ 东汉刘秀时代又认可《春秋左氏传》的官学地位，合称《春秋》三传，同为政治的知识规范。

变动时期中央集权“拨乱反正”的强力手段,更接近于秦朝传统;前者则反对峻法苛政的严格控制,强调皇帝的道德表率作用,更接近理想中的“周代”传统。^①而汉宣帝时期以《谷梁学》为官学与《公羊学》对抗,一方面在于公羊自身的固有问题,而这也与它的权力辩证法有关,辩证法固然有利于把“大道”嵌入现实政治,但同时它与权术的“诡辩”之间却仅有一线之隔。林义正云:“汉儒将‘权’以背反于‘经’释之,但却不流于权谋诈术,盖以‘然后有善’为限制之故。”^②反之,如果不能准确把握公益的“善”,“权变”就会成为私欲和投机的辩护辞。另一方面则是客观的政治需要,“有利于纠矫(武帝时期以来的)吏治苛酷之弊”。^③这是将统治集团的冲突先通过知识中介,利于在和平的环境内实现政治纠错,发展出儒家作为政治文化的新意义。

但是,随着知识在统治集团内中介功能的提升,其中又孕育出政治衰败的种子。一方面,知识及其承载主体会趋向僵化,转向重视制度“观念”规范而非实践作用。宣帝前公羊学派占主导,其后谷梁学派占主导,而在元帝即位后,即在学究影响下开始“纯任德教,用周政”,应验了其父的担忧,最终蹈向王莽改制和西汉的覆灭。而另一方面,也是更重要的一点,由于儒家经学是“解释性的思想”^④,皇权和政治精英致力于对知识解释权的争夺,又反过来强化了集团内部的冲突。皇帝以注解经文、主持公开辩论等方式^⑤提升专制能力;而与此同时,部分精英的政治参与(文吏)、社会收益(豪族)和文化能力(儒生)逐渐合一,形成“士大夫”阶层,^⑥皇权扶植个人附庸来加强专制,士大夫发展阶层的自主性,两者交相强化,原本作为国家自主性权力资源的儒学知识容易转化为私人权力资源,而具有差异性的私人或集团利益与普遍性的神圣政治言说结合起来,又加大了精英妥协的难度。政治就不可避免地走向衰败。东汉末年,出身豪族的士大夫与依附于皇权的外戚、宦官矛盾尖锐。在知识舆论中,这是“不富而甚有知”的“清流”(士大夫)和“富而无知”的“浊流”(外戚和宦官)的根本道德冲突,但杨联陞也注意到其中的另外一个面向,即当后者残酷镇压前者时,“死难的人……(的)忠义对君国的成分少,而对长官对老师的成分多。道德的涵义也随时代改变”^⑦。以儒家为核心的汉代政治文化就成为了同时串联政治发展和衰败的关键线索。

作者为华东师范大学传播学院副教授

① 参见: Michael Loewe, *Crises and Conflict in Han China*, Routledge; Reprint, 2005; 马勇:《汉代〈春秋〉学研究》,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2年。

② 林义正:《春秋公羊传伦理思维与特质》,第142页。

③ 陈苏镇:《〈春秋〉与“汉道”:两汉政治与政治文化研究》,第321页。

④ 于春松:《制度化儒家及其解体》,第18页。

⑤ 代表性行动有汉代“石渠阁”和“白虎观”会议,唐代发布《五经正义》,以及唐玄宗注《孝经》等。

⑥ 参见阎步克:《士大夫政治演生史稿》,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

⑦ 杨联陞:《东汉的豪族》,北京:商务印书馆,2011年,第57页。

China and the Rule of Law —Eric X. Li

Abstract: The West regards liberal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as a precondition for rule of law. It has run into great controversies in its legal practice but still cites countries like China as bad examples. The West has made four fundamental mistakes assuming that the rule of law is liberal; it necessarily prevents unlimited governmental power; it overcomes the follies of the rule of man; and it underwrites social justice in modern democratic societies. Under these erroneous assumptions, legal practice in the West allows procedural justice to trump substantive justice and become soulless. The debate in China about whether the Party or the law is more important also misses the fundamental essence of the rule of law. China's rule of law inherits its Confucian-Legalist tradition in which procedural and substantive justices merge as one. Under the moral appeals of building socialism and achieving national rejuvenation, China's rule of law will not be soulless. So long as the Party guards against corruption and elitism, it will continue to embody the soul of substantive justice, and such embodimen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epted by the people.

Keywords: rule of law,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liberal democracy, procedural justice, substantive justice

Interstitial Emergence of Hybrid Regime and Confucian Institutionalization in Early Han Dynasty: An Observing Angle on Political Development in Early Chinese Empire — Pan Nini

Abstract: Han Dynasty was the critical period for the formation of traditional Chinese political factors. The most consequential politico-cultural event in early Han Dynasty was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Confucianism. As power structure underwent significant transformation, an emerging political development was put into practice, during which period Confucian scholars advanced an active process of interstitial emergence. The political design of early Han Dynasty was a hybrid of Zhou and Qin regimes, leaving no place for Confucianism. However, as tension

between centralized authority and remaining feudal elements within the hybrid regime continued to build, Confucianism, enabled by its marginal position, became a potential source of new power network that connects various factors within agency politics, and it converted the aim of power centralization into effective political and social organization, while at the same time enduing onto political power a sense of desirability and resilience, thus forming the core organizing principle of Chinese political history structure and power interaction. Historical records show a clear process of interstitial emergence toward Confucian institutionalization.

Keywords: Confucian institutionalization, hybrid regime, interstitial emergence, political transition

Development of the Cultural Front in Hong Kong Film Industry by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1937—1956) — Zheng Rui

Abstract: This paper traces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and explores the overal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ultural front established by CPC in Hong Kong film industry from 1937 to 1956. Prior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PC's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front in Hong Kong was relatively covert in nature due to Kuomintang's strict administrative intervention. It had achieved many positive results nonetheless. Since the establishment of PRC until the launch of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CPC's effort in strengthening cultural front in Hong Kong film industry had been a fruit-bearing success. It did not only create a publicity and diplomacy system centered around Southern Film Corp Ltd., but also help groom a team of Mandarin film production houses represented by Great Wall, Feng Huang and Sun Luen Film companies, as well as Cantonese film production houses such as Sun Luen and Union Film, thereby ushering in the golden age of Leftist culture in Hong Kong.

Keywords: Community Party of China (CPC), Hong Kong film industry, cultural front, 1937—1956